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1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人,代表股份数量70,73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1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68,466,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1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焦留军先生、董事刘振彪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张廷秀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1.议案1: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2.议案2: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3.议案3: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4.议案4: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5.议案5: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6.议案6: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7.议案7: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征、王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091号

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2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焦留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 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736,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1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466,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61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6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3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6%。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5,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3%;反对2,244,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03%;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_

张征

______

王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97,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3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耿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钟晓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952,982	99.9880	144,393	0.012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王莎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9,907,811	99.9842	是
2.02	关于增补武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9,907,801	99.9842	是
2.03	关于增补赵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9,907,798	99.9842	是
2.04	关于增补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9,907,802	99.9842	是
2.05	关于增补王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9,907,804	99.98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增补王莎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629	90.9351				
2.02	关于增补武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619	90.9346				
2.03	关于增补赵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616	90.9345				
2.04	关于增补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620	90.9347				
2.05	关于增补王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622	90.93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悦律师、刘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监事简历

焦宇强,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效能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二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总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董事简历

王莎莎,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太原海关现场业务处主任科员,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董事、组织人事部部长。

武海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强,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材料贸易部部长,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吴艳,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彦东,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机场项目部经理、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主任。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建设和招投标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644,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李军先生、温其东先生,董事翁巍先生、张虎先生、陈云麒先生、苏耀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蔡云泉先生、金艳春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05,374	99.4635	639,165	0.0388	8,200,000	0.49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05,374	99.4635	639,165	0.0388	8,200,000	0.4977

3、议案名称:关于向INESA UK LIMITED现金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55,374	99.4605	689,165	0.0418	8,200,000	0.4977

4、议案名称:关于对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债转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55,374	99.4605	689,165	0.0418	8,200,000	0.4977

5、议案名称:关于为INESA UK LIMITED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55,374	99.4605	689,165	0.0418	8,200,000	0.49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5,543	3.1293	639,165	7.0048	8,200,000	89.8659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5,543	3.1293	639,165	7.0048	8,200,000	89.8659
3	关于向INESA UK LIMITED现金增资的议案	235,543	2.5814	689,165	7.5527	8,200,000	89.8659
4	关于对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债转股的议案	235,543	2.5814	689,165	7.5527	8,200,000	89.8659
5	关于为INESA UK LIMITED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5,543	2.5814	689,165	7.5527	8,200,000	89.86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沈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544,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巩月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巩月琼、常瑞,视频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玮、王文健、陈青山;张建勇、孙彦臣、张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金、杨巩社、吴海山,视频参会监事为尹维劼,张新、尉佳、纪建奕、李岩岩、陈忠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监事候选人郝海龙、叶芊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单位:股)

1、议案名称:尉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611,689	99.9611	830,700	0.0345	101,700	0.0044

2、议案名称:李岩岩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611,689	99.9611	830,700	0.0345	101,700	0.004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单位: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郝海龙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95,818,697	99.7200	是
3.02	选举叶芊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95,821,898	99.72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尉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95,538,655	99.8436	830,700	0.1392	101,700	0.0172
2	李岩岩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95,538,655	99.8436	830,700	0.1392	101,700	0.0172
3.01	选举郝海龙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89,745,663	98.8724				
3.02	选举叶芊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89,748,864	98.87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沁鑫 张宇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6,057,9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8,933,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12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5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7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李宜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欧小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286,057,900	100.0000	是

选举刘敬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敬先生作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其2021年度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年度利润提成奖励薪酬、任期激励薪酬、住房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六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标准为人民币28万元/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在每年年初拟定上述薪酬和补贴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待有关薪酬确定后,本公司会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具体薪酬可参见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和有关公告。董事刘敬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24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运弢、孙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788.04	32,174.28	29.88
营业利润	8,197.20	6,152.74	33.23
利润总额	9,383.28	8,429.23	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4.59	7,426.86	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5.33	4,849.40	2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9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0.88	减少3.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780.66	147,970.47	13.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079.77	106,946.70	8.54
股本	8,000.00	8,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1	13.37	8.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88.04万元,同比增长29.88%;实现利润总额9,383.28万元,同比增长11.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74.59万元,同比增长1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5.33万元,同比增长23.01%。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3.2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特别是自研设备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0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487,175.95	202,843,904.50	-18.42%
营业利润	83,376,875.00	126,077,751.89	-33.87%
利润总额	85,949,847.77	126,820,536.17	-3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9,742.72	108,214,236.29	-3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59,545.65	105,845,311.32	-3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80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32.80%	下降1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7,849,085.57	418,439,722.08	15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4,006,918.68	374,074,888.08	168.40%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5	6.23	101.44%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65,487,175.95元,较2019年度同期下降18.42%;实现利润总额85,949,847.77元,较2019年度同期下降32.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59,742.72元,较2019年度同期下降31.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359,545.65元,较2019年度同期下降35.4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研发计划延迟、新产品送样检测减少或不及预期,部分计划完成的检测项目出现延期或停滞,造成全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因公司各项主要费用均为固定性支出,变动幅度不大,从而导致2020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降。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因此,公司总资产比期初增长152.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长168.40%,股本比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长101.4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0年9月23日发布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对2020年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6,000万元至19,000万元,同比下降21.12%至6.33%;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至9,500万元,同比下降24.42%至10.25%(2020年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未低于"原公告"区间金额下限20%,与"原公告"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较"原公告"中预计的业绩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研发计划延迟、新产品送样检测减少或不及预期,部分计划完成的检测项目出现延期或停滞,检测收入无法如期确认导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120,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120,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2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2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116,597	99.9976	4,300	0.00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	51,088,335	99.9915	4,300	0.00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联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甘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